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新能源电价补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湖北省物价局、能源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5〕9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水风电）中华山风电项目被列入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 2016-2017 年上网电量和电价补贴公示名单。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广水风电收到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发放的 2016-2017 年新能源电价补贴 19,310,676.00 元。

中华山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4.95 万千瓦，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15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。2017 年，在全国风电场生产运行统计指标对标项目评比中，该项目获得“华中地区湖北省 5A 级风电场”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广水风电收到的上述新能源电价补贴将计入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收款电子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